

檔 號：

保存年限：

衛生福利部 函

機關地址：115204 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
段488號

聯絡人：張逸雯

聯絡電話：(02)8590-7354

傳真：(02)8590-7088

電子郵件：md117977@mohw.gov.tw

受文者：內政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5月10日

發文字號：衛部醫字第1121663199C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應置有自動體外心臟電擊去顫器之公共場所」修正規定、修正對照表、公告掃描檔各1份 (附件一 A21000000I_1121663199C_doc5_Attach1.pdf、附件二 A21000000I_1121663199C_doc5_Attach2.pdf、附件三 A21000000I_1121663199C_doc5_Attach3.pdf)

主旨：「應置有自動體外心臟電擊去顫器之公共場所」，業經本部於112年5月10日以1121663199號公告修正，請查照轉知所屬（轄）相關機關（構）或所屬會員。

說明：檢附「應置有自動體外心臟電擊去顫器之公共場所」修正規定、修正對照表及公告掃描檔各1份，另載於本部網站（網址：<https://www.mohw.gov.tw/>）「最新消息>公告訊息」及「法令規章」項下。

正本：司法院、交通部、內政部、經濟部、教育部、文化部、國防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原住民族委員會、客家委員會、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海洋委員會、國立故宮博物院、各直轄市及各縣(市)政府、社團法人台灣急診醫學會、財團法人厚生基金會

副本：

內政部



1120117660

112/05/10



應置有自動體外心臟電擊去顫器之公共場所修正規定

一、應設置自動體外心臟電擊去顫器 (Automated External Defibrillator, AED, 以下簡稱 AED) 之公共場所如下：

- (一)交通要衝：機場、高鐵站、三等站以上之台鐵車站、捷運站、轉運站、高速公路服務區、港區旅客服務區。
- (二)長距離交通工具：高鐵、座位數超過十九人座且派遣客艙組員之載客飛機、總噸位一百噸以上或乘客超過一百五十人之客船。
- (三)觀光旅遊地區：國家級風景特定區及直轄市、縣(市)政府主管之風景區、國家公園、森林遊樂區、開放觀光遊憩活動水庫、觀光遊樂業、文化園區、農場及其他觀光旅遊性質地區。
- (四)學校、大型集會場所：國民中學以上之學校、法院、立法院、議會、健身或運動中心、殯儀館、平均單日有一千名民眾出入之宗教聚會場所。
- (五)大型休閒場所：平均單日有一千名民眾出入之電影片映演場所(戲院、電影院)、錄影節目帶播映場所、視聽歌唱場所、演藝廳、運動場館(如小巨蛋)、圖書館、博物館、美術館。
- (六)大型購物場所：平均單日有一千名民眾出入之大型商場(包括地下街)、賣場、超級市場、福利站及百貨業。
- (七)旅宿場所：客房房間超過一百間之旅館、飯店、招待所(限有寢室客房者)。
- (八)大型公眾浴場或溫泉區：旺季期間平均單日有一百人次出入之大型公眾浴場、溫泉區。
- (九)公眾服務單位設施：警察分局、派出所、分駐所。
- (十)特殊機構：一千名以上人員之軍營。

二、本公告之公共場所，涉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業管者，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督導辦理。

應置有自動體外心臟電擊去顫器之公共場所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二、應設置自動體外心臟電擊去顫器(Automated External Defibrillator, AED, 以下簡稱 AED)之公共場所如下：</p> <p>(一)交通要衝：機場、高鐵站、<u>三等</u>站以上之台鐵車站、捷運站、轉運站、高速公路服務區、港區旅客服務區。</p> <p>(二)長距離交通工具：高鐵、座位數超過十九人座且派遣客艙組員之載客飛機、總噸位一百噸以上或乘客超過一百五十人之客船。</p> <p>(三)觀光旅遊地區：國家級風景特定區及直轄市、縣(市)政府主管之風景區、國家公園、森林遊樂區、開放觀光遊憩活動水庫、觀光遊樂業、文化園區、農場及其他觀光旅遊性質地區。</p> <p>(四)學校、大型集會</p>	<p>一、本公告之公共場所，涉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業者，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督導辦理。</p> <p>二、應設置自動體外心臟電擊去顫器(Automated External Defibrillator, AED, 以下簡稱 AED)之公共場所如下：</p> <p>(一)交通要衝：機場、高鐵站、<u>二等</u>站以上之台鐵車站、捷運站、轉運站、高速公路服務區、港區旅客服務區。</p> <p>(二)長距離交通工具：高鐵、座位數超過十九人座且派遣客艙組員之載客飛機、總噸位一百噸以上或乘客超過一百五十人之客船等<u>交通工具</u>。</p> <p>(三)觀光旅遊地區：國家級風景特定區及直轄市、縣(市)政府主管之風景區、國家公園、森林遊樂區、開放觀光遊</p>	<p>一、本次修正係為提升自動體外心臟電擊去顫器(以下稱 AED)普及率，考量實務上人口流動頻繁或發生心跳停止高風險之場所，透過 AED 之佈建，將完善社區生命之鏈。</p> <p>二、因部分三等站有一定客運業務量，爰將現行規定第二點第一款，「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所屬分支機構組織通則」所定二等站以上之臺鐵車站，修正為三等站以上，擴大設置。</p> <p>三、因一般民眾可進入校園活動，基於實務上設置及管理維護之可行性，爰將現行規定第二點第四款，高中以上之學校修正為國中以上之學校，擴大應置有 AED 之學校級別。另因臺灣部分廟宇人數流量多，且香客為中老年人比例高，為高風險場所，爰增列平均單日有一千名民眾出入之宗教聚會場所。</p> <p>四、因現行娛樂場所容</p>





場所：國民中學以上之學校、法院、立法院、議會、健身或運動中心、殯儀館、平均單日有一千名民眾出入之宗教聚會場所。

(五)大型休閒場所：平均單日有二千名民眾出入之電影片映演場所（戲院、電影院）、錄影節目帶播映場所、視聽歌唱場所、演藝廳、運動場館（如小巨蛋）、圖書館、博物館、美術館。

(六)大型購物場所：平均單日有二千名民眾出入之大型商場（包括地下街）、賣場、超級市場、福利站及百貨業。

(七)旅宿場所：客房房間超過一百間之旅館、飯店、招待所（限有寢室客房者）。

(八)大型公眾浴場或溫泉區：旺季期間平均單日有一百人次出入之大型公眾浴場、溫泉區。

憩活動水庫、觀光遊樂業、文化園區、農場及其他等觀光旅遊性質地區。

(四)學校、大型集會場所或特殊機構：高中以上之學校、法院、立法院、議會、健身或運動中心、殯儀館、三千名以上人員之軍營。

(五)大型休閒場所：平均單日有三千名民眾出入之電影片映演場所（戲院、電影院）、錄影節目帶播映場所、視聽歌唱場所、演藝廳、體育館（如小巨蛋）、圖書館、博物館、美術館。

(六)大型購物場所：平均單日有三千名民眾出入之大型商場（包括地下街）、賣場、超級市場、福利站及百貨業。

(七)旅宿場所：客房房間超過二百五十間之旅館、飯店、招待所（限有寢室客房者）。

(八)大型公眾浴場或溫泉區：旺季

量大多不超過三千人，且依內政部大型群聚活動安全管理要點，採用一千人為基準，爰將現行規定第二點第五款、第六款場所人數流量修正為一千人。另依運動產業發展條例之運動場館用語，併為修正相關規定。

五、考量現行旅宿場所之常見客房房間數，爰修正現行規定第二點第七款客房房間數，擴大設置。

六、因緊急狀況下，民眾第一時間多向警方求助，考量民眾取用方便，爰新增修正規定第一點第九款，警察分局、派出所、分駐所應設置AED。

七、考量軍營限制出入，與其他場所性質不同，爰將現行規定第二點第四款軍營之相關規定移列至修正規定第一點第十款。另因軍事訓練為高強度體能訓練，軍營屬高風險場所，爰將人數修正為一千名以上人員，擴大設置。

八、餘酌修體例及文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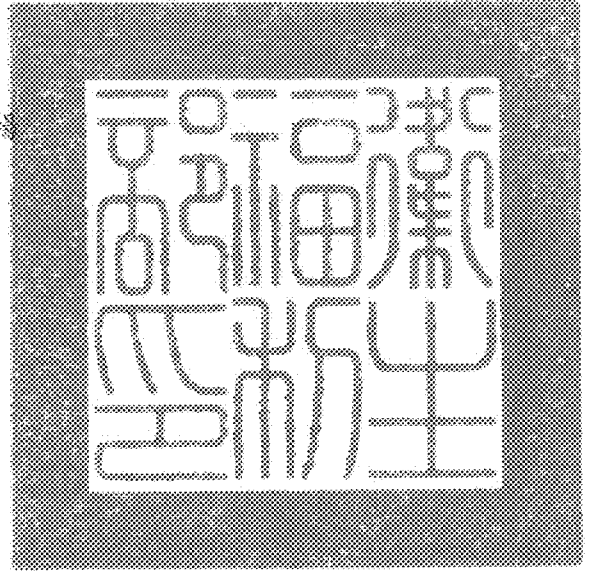


<p>(九)公眾服務單位 <u>設施：警察分局、 派出所、分駐所。</u></p> <p>(十)特殊機構：二千 名以上人員之軍 營。</p> <p>二、本公告之公共場所， 涉及各目的事業主 管機關業管者，由各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督導辦理。</p>	<p>期間平均單日有 一百人次出入之 大型公眾浴場、 溫泉區。</p>	
---	--	--



衛生福利部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5月10日
發文字號：衛部醫字第1121663199號
附件：「應置有自動體外心臟電擊去顫器之公共場所」修正規定及對照表各1份



主旨：修正「應置有自動體外心臟電擊去顫器之公共場所」，並自即日生效。

依據：緊急醫療救護法第十四條之一第一項。

公告事項：附「應置有自動體外心臟電擊去顫器之公共場所」修正規定及對照表各一份。

部長 薛瑞元

